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达市府办发〔2025〕3号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达州市促进化工园区高水平安全和高 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达州市促进化工园区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4日



达州市促进化工园区 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优化全市化工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进一步增强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承载能力，提高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助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要求，结合我市化工产业和化工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五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坚守安全红线底线，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聚化的发展要求，推动化工园区管理规范安全、资源科学配置、产业提质增效，努力打造规范安全、主业突出、国内一流的化工园区，为我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打造安全规范园区。到 2025 年底，普光、斌郎、麻柳三个化工园区（以下简称三个化工园区）均要达到并保持安全风险等级 D 级，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夯实安全保障基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危险化学品源头管控，科

学规划布局化工产业，规范园区建设和安全管理，按要求落实好园区完全封闭化管理和出入园区的人员、物流、车辆行驶路径全过程监管，系统提升化工园区本质安全水平，增强园区安全应急保障能力，坚决杜绝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化工园区及化工产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提高绿色发展水平。到 2027 年，至少创建 1 个绿色化工园区和 1 个智慧化工园区，园区应急救援与公共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成投用率达 100%，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监控覆盖率 100%，园区节能降耗三废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厂房集约化、产业成链化、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

——培育壮大化工产业。到 2027 年，全市化工产业发展质量效益再上新台阶，综合实力、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产值突破千亿大关。其中普光化工园区实现产值超 700 亿元的引领型园区，斌郎化工园区实现产值超 500 亿元的骨干型化工园区，麻柳化工园区实现产值超 300 亿元的专业型园区。三个化工园区新培育产值超 10 亿元的企业超 30 家，平均投资强度超过 500 万元/亩，平均税收强度达到 35 万元/亩。

三、重点任务

（一）夯实基础支撑，提升园区安全水平。

1.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管理规范、一体化发展，持续推动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最大限度发挥集约化、规模化优势。落实《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

则》和“十有两禁”要求，进一步完善园区内道路、环保、应急、通信工程等基础设施，适度超前建设水、电、热、气等公用工程。抓好防洪防潮、公共管廊、实训基地、特勤消防站、危化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事故废水应急池等设施建设完善，确保 2025 年 1 月底前全面投用并规范化运行。（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封闭化管理。利用现有设施或自建边界围栏，从物理边界上划清明显界限，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出入园区的人员、物流、车辆行驶路径实施全过程监管，有效管控和降低安全风险。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一园一策”提升巩固方案》要求，加快推进穿越园区社会道路整改和居民搬迁，把准时间节点，全力攻坚推进。普光化工园区在 2025 年 6 月前将锂钾大道纳入园区内部道路管理，2025 年 2 月前完成两条绕行道路建成投用，实行实质性封闭化管理；斌郎化工园区在 2025 年底对机场大道进行内部道路管理；麻柳化工园区在 2026 年底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内居民搬迁。（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全面掌握园区及企业应急救援相关信息，制定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及专项预案，修订完善与园区总体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的企业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

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明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分级原则、响应方法和程序，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做到应急救援功能健全、统一指挥、反应灵敏、运转高效。每个化工园区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地方和企业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产业链条，加快产业高端发展。

4. 强化园区规划引领。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化工产业规划布局，对标一流化工园区，结合本地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区位优势，完善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精准园区定位，明晰发展目标，做大做强主业，每个园区确定2—3个主导产业和重点发展的产业链条，构建“产业有主导、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新格局。普光化工园区依托正达凯、美联等链主企业打造“中国西部天然气硫磺精细化工新高地”“全国第三大钾肥基地”；斌郎化工园区依托瓮福化工等链主企业打造“川渝地区磷化工产业链示范区”；麻柳化工园区依托星空钠电等链主企业打造“川渝东北储能产业示范基地”“全省钠电新赛道”。（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能源产业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聚焦主要链条发展。强化市级层面统筹布局，推动各化工园区主导产业错位规划、协同发展。进一步明确各化工园区主

导产业定位。普光化工园区主要聚焦天然气化工、硫化工、锂钾综合开发和新型储能三大主导产业；斌郎化工园区主要聚焦天然气精细化工、磷化工、锂电新能源产业链，重点发展精细磷酸盐、磷酸铁锂、锂电池电解液、聚碳酸酯、氟化工下游产品等；麻柳化工园区重点发展绿色煤焦化工和钢焦耦合能源化工、化工新材料（含电化学储能）、盐卤化工三大主导产业。（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能源产业局、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创新驱动，增强发展新动能。

6. 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园区建设研发中心、实验室、产业孵化平台、中试基地等创新载体，推动创新资源整合集聚，加速技术成果落地转化。鼓励化工园区将主导产业相关的“卡脖子”技术环节项目纳入化工园区产业规划，并配套相应的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坚持园区、企业、科研机构共建共享，集成各类创新资源，建设产业发展创新联盟，实现协同创新发展。引导园区联合多元化主体，支持平台公司或相关企业牵头，高校院所、科研机构等参与，设立独立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公司，按市场化方式运营，满足园区及周边公共服务需求。（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能源产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创新园区管理模式。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园区探索“管委会+开发公司”等模式，推动园区建设管理由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

市场主导转变。支持园区构建“开发公司+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基金”发展生态。支持园区管委会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可以自行组建或者公开选聘运营公司，提升园区管理的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水平。（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引育高端产业人才。拓宽高水平人才引育渠道，定期发布重大科技领军型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和专业人才招贤、揽才榜，大力实施“达人英才计划”，组建化工专业博士服务团，加强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加大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提高技能人员能力素质。依托重点企业和创新平台，探索建立园区人才激励机制，营造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的良好环境，为园区创新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能源产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规范企业入园，提升园区发展质效。

9. 严格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新、改、扩建淘汰类项目，严格管控新建限制类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达州市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规划环评准入清单、禁限控目录清单，禁止建设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项目。严格审批新建、扩

建涉及硝化、重氮化、过氧化危险化工工艺或者生产硝酸铵等爆炸性危险化学品，以及反应工艺危险度 4 级及以上的项目；禁止新建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危险化工工艺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设备，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老旧装置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中规定的老旧装置和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利旧设备。加强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与地方环境容量深度融合，禁止引进因排污量与环境治理措施不匹配，导致园区排污总量超出地方环境承载上限的项目。（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应急局、市能源产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入园项目招引。把准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瞄准行业龙头企业和三类“500 强”，精准绘制招商图谱，建立稳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库，大力推进“双招双引”，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循环、安全可控的项目。按照《四川省化工生产建设项目入园指引（试行）》，建立健全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推动园区内劳动密集型和产业链关联度低的非化工生产企业逐步迁出或转产，推动科技含量低、安全风险高、环境污染重、土地利用率低、经济效益差的化工企业依法依规退出或转型发展，推动园区内非化工企业与优质化工企业开展合作，实现园区内非化工项目向化工项目转型，支持优质企业整合重组低效产能，推动存量优化，提升发展质量和水平。（宣汉县人民政府、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能源产业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高园区发展质量。提前布局并培育化工新材料、氢能、储能等产业新赛道，坚持选新育优，最大限度提高化工园区经济聚集度。坚持以“亩均论英雄”，摸清园区存量和闲置土地现状，探索建立低效退出、高效激励制度。建立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综合绩效评价机制，重点开展投产项目的综合绩效评估，结合行业贡献、创造就业等综合效益和企业履约情况，加强评价结果公开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与项目亩均效益挂钩，倒逼企业强体产业聚集、存量土地再创效益，不断提高亩均投资、亩均产值、亩均税收，推动化工园区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集聚发展。优化空间布局，明确入驻企业投资强度等指标，新建独立供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最低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亿元，各化工园区应结合实际制定不低于此数额的项目固定资产最低投资额度。到2027年，三个化工园区新培育产值超10亿元企业各10家。(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能源产业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完善本园区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加强对拟引进项目安全风险、污染排放、要素保障、经济效益等方面的综合评估，形成有助于科学决策的准入意见。拟引

进项目时，化工园区应组织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规划、水务、经济合作外事、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统计等部门（单位）开展决策咨询服务，提出是否准入的书面意见。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项目，由市级投资主管部门会商发展改革、经信、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经济合作外事、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形成书面决策意见。准入意见及决策意见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等。结合项目推进实际进度开展决策准入工作，避免将行政审批行为前置化，相关部门（单位）不得在准入决策阶段要求企业提供详尽的行政审批要件。支持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安全、环保专业机构，为园区内企业提供安全、环保等诊断服务。（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能源产业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智改数转”，提高园区智慧化水平。

13. 加快智能化改造提升。扎实推进“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智能化改造，启动建设一批智能化改造项目，加快数字赋能。支持化工园区企业围绕安全环保、节能降耗、提质增效等需要，推

行“智改数转”，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采取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改造等措施，全面降低园区从业人员不安全行为所带来的风险。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推动实施数字化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经信局、市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产业局、市应急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推进智慧化园区建设。加快园区智慧管理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省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功能匹配、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发挥平台监测分析作用，及时预警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精准实施预调微调，确保行业运行总体稳定。整合园区内各企业（含非化工企业）所配置的压力、温度、液位、泄漏报警等自动化监控数据，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实现“一张图”监管调度，强化数字赋能，提高园区内企业智能制造水平，提升园区智能化管控水平。到 2027 年，园区应急救援与公共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建成投用率达 100%，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安全环保监控覆盖率 100%，至少创建 1 个智慧化工园区。（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数据局、市经信局、市能源产业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服务保障，助推园区快速发展。

15. 优化行政审批流程。适时出台化工中试基地和中试项目相关管理办法，降低化工园区入园小试、中试项目投资门槛要求，

加强小试、中试项目审批“放管服”服务，积极争取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等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管理部门和市级园区管委会，严禁以小试、中试项目名义进行实质性工业化生产，逐步推行园区涉企事项办理不出园和全网通办。对采用微量集成工艺技术，显著降低工艺过程危险等级的小试、中试项目，可参照科研项目管理。（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产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高要素保障效率。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积极争取中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保障园区重点项目建设；2025—2027年，每年从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额度资金支持园区创新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建立市级产业基金导入机制，推进三个化工园区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加大园区项目用地支持力度，根据每年重大项目清单，依据用地计划指标配置规则，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依法给予用地指标支持。协助项目业主单位科学制定建设进度计划，设立关键节点，提前介入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水、电、气、运、资金等要素保障问题。建立主导产业要素需求预先研判机制，充分运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规划环评等专项报告中的论证成果，对应梳理各主导产业相关的土地、水资源指标、环境容量指标等关键要素需求，结合化工园区建设进度，分阶段合理制定保障方案，为招商

项目流畅落地打好“提前仗”。（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能源产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树牢底线思维，筑牢安全绿色发展屏障。

17.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涉及安全、环保设施设备的新、改、扩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确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在开展安全、环保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使用运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设置安全防控措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各化工园区应配备不少于6人（具备化工学历或从业经历）的专业安全监管队伍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不得存在人岗分离、在编不在岗现象。结合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等，采取企业抽派、专门人才

引进、专家定期驻点、专业机构三方服务等多种方式增加和优化监管力量组成。严格对照“十有两禁”与《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等政策要求，高标准完善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事故废水防控系统、防恐防暴等公辅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加大运维资金与专业人员保障力度，确保相关基础设施发挥实效。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安全消防一体化”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打造本质安全型化工园区。到 2025 年底，三个化工园区均要达到并保持安全风险等级 D 级。（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化工园区应明确环保管理机构，具备环境保护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环境保护需要的人员。加强化工园区生态环境数据监测，完善监测数据共享机制。督促化工园区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坚决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实施生产活动。鼓励化工园区内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的技术改造，更新生产工艺，降低碳排放，提升园区绿色化水平。到 2027 年，至少创建 1 个绿色化工园区。（宣汉县人民政府、达州高新区管委会、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化工园区管委会要充分认识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要性，由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定期安排调度，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在产业、安全、环保等方面干部、人才的引进、培养、选拔力度，明确抓经济必须抓园区的鲜明导向，部署优化提质特色立园、赋能增效、企业满园等系列行动，真正将化工园区打造为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新旧动能转换的主战场。

（二）健全工作机制。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责，市能源产业局牵头开展化工园区认定（含扩区）工作、行业指导工作，市应急局牵头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监管工作，原则上三个化工园区要在本方案印发后，尽快结合实际制定本园区的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并每季度向市政府书面报送园区提升巩固情况和产业发展情况。

（三）严格督导落实。突出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导向，坚持共性与差异性相结合、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相结合、平时与年终相结合，对化工园区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实施跟踪问效，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宣传推广，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或约谈，全面协调推进化工园区高水平安全 and 高质量发展工作。

附件：达州市化工园区提升巩固事项工作任务表

附件

达州市化工园区提升巩固事项工作任务表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 时限	责任单位
斌郎化工园区						
1	完成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设	项目前期土石方全部完成，停车区完成 90%，场地硬化 95%，围墙、雨污水管道、消防管网、洗车间、事故水池完成主体建设，管理用房基础完成，总工程量完成约 60%。对照《化工园区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建设标准》，加快后期建设并将数据接入达州斌郎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	因前期相关手续不完善等，施工进度缓慢。	1. 加快土地报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2. 加快出具施工图预算控制价批复。（达州高新区财政和金融局） 3. 出具危化品停车场收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 4. 督促建设单位将相关数据接入外部传输设备。（达州国鑫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 督促平台建设单位负责将危险化学品数据接入斌郎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5.1.31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能源产业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完善公共管廊智能化管控平台	《达州斌郎化工园区综合管廊初步选线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	1. 因机场大道暂不能实现全封闭，制约玖源至瓮福公共管廊封闭化建设。 2. 玖源新材料、瓮福化工、达兴能源焦炉煤气和氮气输送管道，以及威顿化工至瓮福化工相关阀门及监控数据应纳入公共管廊进行管理。	1. 督促玖源新材料、瓮福化工、威顿化工、达兴能源化工厂、二焦化厂涉及的公共管廊区域、相关阀门及监控数据信号接入企业外部传送设备。（达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 督促安装单位负责将以上企业涉及公共管廊相关数据接入斌郎化工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5.1.31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能源产业局
3	完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实时监控和完善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目前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实时监控和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已完成项目建设。	化工园区范围内新增设的5个封闭化卡口，均未安排人员值守。	1. 招聘人员。落实封闭化卡口值班值守，采用三班两倒方式，每班12小时，一个卡口需增设3人，共计15人。（达州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牵头，达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2. 对化工园区四至范围边界安装防护栏。（市投资有限公司）	2025.1.31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完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目前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	化工园区需配备6名专业监管人员，前期采用借用学校老师方式但未实际到位开展工作。	1. 专人负责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监督管理和智能化管控平台运行管理，采取四班三倒方式，每班8小时。（达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 2. 按要求配齐6名专业监管人员。资质为具有化工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领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职业资格，或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以上。（达州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牵头，达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2025.1.31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5	完善园区封闭化管理	园区已实现A、B板块分区封闭化管理。	原定于2024年底开工的S203达渠快速通道，因达川区渠县段路线方案需要调整，导致该项目的初设方案一直未获得交通运输厅批复，替代路线开工时间延后，完工时间尚无法确定。	1. 继续跟进市养护中心（S203前期工作业主单位）督促设计单位加快完善初步设计方案，并获得交通运输厅批复，尽快达到开工条件，按时间节点把替代路线建成。（达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争取2025年12月底前将化工园区范围内的机场大道封闭，作为化工园区内部道路进行管理，社会车辆从金龙大道（长田隧道出口）—右转长田大道—中坝大桥处互通转S203达渠快速通道（拟建）—梯子岩互通（拟建）—回到机场大道（达兴能源斜对面）—金垭机场。（达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12.31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完善消防取水点基础设施	已完成消防取水点土建施工。	消防取水点未装备取水泵、未设电源、未划分消防通道禁停线。	由应急局提出消防取水点意见，具体由茂源公司落实，消防大队加强配合。（达州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达州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配合）	2025.1.31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消防救援支队
7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	正在进行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询价中。	审计署抽查发现我省部分化工园区未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存在颗粒物及光化学组分站建设不全的问题。	采购化工园区组分站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便携式颗粒物激光雷达等相关设备。（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3.31	达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麻柳化工园区						
1	完成化工园区内 442 户 1372 名居民搬迁	已完成 12 户、35 名居民搬迁。	拆迁量大面宽，被拆迁群众诉求高，整体征拆难度大。	1. 制定《达州麻柳化工园区项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成立工作组；组织认真学习并执行新的拆迁安置补偿办法，做好新旧政策交替的衔接，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等综合手段解决难点、赌点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坚持依法拆迁、阳光拆迁。（达州东部经开区房屋征收中心） 2. 配合房屋征拆现场推进相关事宜。（麻柳前线指挥部） 3. 负责现场拆迁落实。（麻柳镇人民政府）	2026.12.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加快檀木社区功能转换，降低选址安全风险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檀木社区用地已调整为物流仓储用地，配合出具关于檀木社区功能转换的报告。	檀木社区功能转换还未实施。	开展檀木社区功能转换后续相关工作。（达州东部经开区规划发展中心）	2026.12.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	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2023 年 3 月，聘请第三方机构对达州麻柳化工园区开展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按照要求，化工园区应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将化工园区整体性风险安全评估纳入 2025 年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2025.12.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4	提高消防站、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快速响应能力	特勤消防站（含气防站）、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救护站已完成主体建设，预计2025年1月底建成投用。同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已将特勤消防站（含气防站）、应急指挥中心纳入2024年达州市第11批次组卷，2024年11月底已上报自然资源厅。	特勤消防站（含气防站）、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救护站还未建成投用。	1. 坚持周调度，督导应急响应中心和气防站建设。（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2. 加快特勤消防站（含气防站）和应急指挥中心施工，2025年1月底全面完工交付使用。（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加快气防站物资设备采购和安装，确保按期投入使用。（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4. 加快医疗救护站（亭子医院）建设。（市投资有限公司） 5. 与亭子医院签订作为医疗救护站的协议相关事宜。（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6. 督促消防站完成消防站建成投用以及消防设备配置。（达州东部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5	实时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掌握安全风险并及时防范	因空白园区无企业，还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前期属于空白园区，无入驻企业生产，还未进行该项工作。	强化人员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确保工作开展；根据入驻企业情况，实时对企业生产原料、产品、工艺等进行分析研判，开展多米诺效应分析。（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	因暂无企业竣工投产，未出现未持证上岗现象。	正宏即将竣工投产，其相关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职工资质条件未开展核查。	1. 对正宏投产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大排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提升。（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牵头，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配合） 2. 对正宏相关人员资质、安全教育等进行专家上门指导服务，确保企业相关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投产。（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20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
7	严格落实化工园区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化工园区和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并有效执行	已制定“禁限控”目录、项目入园评估制度等，包括生产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承包商准入退出制度、建设项目安全准入管理办法（试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等，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	1. 招引项目时对拟入化工园区项目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并通过管委会同意，优先引入符合国家法律和园区发展规划的延链、强链、补链项目。（达州东部经开区经济合作局） 2. 严格进行招引项目环保风险评估；严格督促入园项目企业完成环评等手续。（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3. 进行招引项目产业符合性评估。（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 4. 严格审查入驻园区项目设计方案，并按程序提交区规资委会审查、公示、备案。（达州东部经开区规划发展中心）	长期坚持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能源产业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8	完善园区企业正宏双管网供水保障	已建成一座日供水量 5 万立方米的麻柳工业水厂。	1. 正宏即将竣工投产，双管网供水系统未正式投用。 2. 取水许可未获得。	督促双管网供水系统加快建设，协调相关单位加快办理取水许可相关事宜。（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202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水务局
9	完善双电源供电	现有 220 千伏亭子、110 千伏双堰和 35 千伏麻柳变电站满足双电源需求。为提升保障能力，已启动 220 千伏开江变电站建设，工程总进度 70%，2025 年 1 月底完成供电。	—	督促 220 千伏开江变电站加快建设并按期供电。（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国网达州供电公司）	202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能源产业局
10	完善正宏所需公共管廊建设	已完成公共管廊方案备案，已建设管廊 600 米，打桩 900 米，进度 50%，2025 年 1 月底完成。	1. 土地未报征。 2. 正宏所需公共管廊未完成。	1. 负责加强督促公共管廊建设。（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建设局） 2. 加快推进建设。（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制定土地报征计划并及时保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	202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能源产业局、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1	完成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建设,并按相关要求对园区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管理	已完成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主体建设,正在敷设停车场地下管网和管理用房建设。同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已将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用地纳入2024年达州市第13批次组卷,2024年11月底已上报自然资源厅。	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投用。	1. 做好闸门安装、门禁系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危化品车辆专用通道标识、危化品车辆监管数据接入信息化平台。(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建设局) 2. 加快项目推动建设。(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能源产业局
12	完善园区封闭化管理	园区已完成建成部分封闭化,将随企业入驻及园区建设情况加快完善。	正宏即将投产,按照“建成一片封闭化管理一片”相关要求,2025年1月底完成对荣华大道化工园区段、铜石路化工园区段安装道闸、门禁视频监控,安排人员值守进行封闭化管理。	1. 组织对相关路段道闸、视频监控等安装施工;招聘至少6人,按照三班倒,对封闭化卡口进行值班值守。(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负责加强工程进度督促。(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202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3	完成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竣工验收,并加快正宏废水管道接入化工园区废水调节池并连通应急池	已完成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主体及附属建设,正在扫尾并同时准备验收。	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暂未验收。	1. 督促亭柳公司加快应急池建设进度;将正宏废水管道接入化工园区废水调节池并与应急池连通,纳入环保验收清单,督促正宏在试运行前完成废水管道接入调节池和应急池。(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 加快应急池完善并竣工验收。(达州市亭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 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能职责,积极开展验收工作。(达州东部经开区产业发展局、达州东部经开区财政金融局、达州东部经开区规划发展中心、达州东部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建设局)	202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14	完成化工园区监管人员和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配备到位	已从四川文理学院选派 1 名化工学院副院长到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挂职副主任,同时从全区 17 名符合条件人员中选了 6 名安全监管人员。	化工园区安全监管人员没有实际开展坐班工作。	1. 督促化工园区监管人员及时到岗到位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和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加大化工专业背景人才招引力度。(达州东部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2. 加强对化工园区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管理和考核。(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202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5	完善化工园区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系统平台并投用,相关安全、环保监管人员在岗值守	完成信息化大屏安装,平台系统不断完善,已搭建软件模块和新增危化车辆模块,指挥中心 2025 年 1 月底建成投用后开展实时监管运行。	1. 信息化平台系统暂无数据。 2. 指挥中心还未建成投用。	1. 加快指挥中心建设,加快指挥大厅装修,加快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和完善。(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加强督促信息化平台建设。(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3. 加快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到位。(达州东部经开区党群工作部)	202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16	完善化工园区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场所配套建设,并加快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到位	特勤消防站(含气防站)、应急指挥中心、医疗救护站已完成主体建设,正在开展室内、外装修扫尾工作,2025 年 1 月底建成投用。同时,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部经开区分局已将特勤消防站(含气防站)、应急指挥中心纳入 2024 年达州市第 11 批次组卷,并上报自然资源厅。	新建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场所还未建成投用。	1. 坚持周调度,加快气防站建设;加快气防站物资设备采购和安装,确保按期投入使用。(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2. 加强消防站施工组织,加快设备进场,预计 2025 年 1 月底全面完工交付使用。(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严格按照要求开展集训工作至少 3 个月,确保消防救援队伍按质按期入驻。(达州东部经开区消防救援大队) 4. 督促市投资有限公司加快医疗救护站亭子医院建设。(达州东部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第 1.2.4 项 2025.1.31 前完成; 第 3 项 2025.3.1 前 完成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7	完成公共应急物资转移	目前达州东部经开区应急物资全部存放于麻柳镇临时物资储备点,可以有效保障全区应急需求。	新的应急物资储备库还未建成投用。	1. 完成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2025 年 1 月底建成投用。(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待应急物资储备库建成后,迅速转移应急物资,保障化工园区应急需求。(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	2025.1.31	达州东部经开区管委会,市应急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 时限	责任单位
普光化工园区						
1	危化品停车场 实体化运行	已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的 95%；正在开展边坡治理， 目前已完成 97%；监控设备 已安装完成 90%，整体 完成后中控中心接入化工 园区智慧化监管平台。	危化品停车场未完全建 成投运，中控室相关数据 未接入安全环保智慧监 管平台，危化品车辆台账 未健全。	积极开展融资工作，资金到位后迅速将洗 罐设备、一体化水处理设备等安装到位； 抓紧开展边坡治理工作，2025 年 1 月底 完成；建立健全危化品车辆进出停放台 账；进一步完善停车场门禁、视频、GDS 等设备功能联调联试，完成中控中心建 设，并与化工园区智慧化监管平台相互融 接，及早投入实体运行。（达州普光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普光经开区）	2025.1.31	宣汉县人民政 府，市交通运 输局、市应急局、 市能源产业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2	化工园区全封闭运行	1. 建成车辆道路卡口 3 处，人员门禁卡口 6 套，重点道路监控 4 处 8 路，高空瞭望 4 处。 2. 封闭运行情况：由于园区尚在建设，绕行道路未建成，社会车辆、人员需要从园区内穿行，暂时无法完全实行全封闭化管理。	封闭化管理未实际运行。因包茂高速连接线、杏树村绕行道路两条道路未建成，社会车辆、人员仍在园区穿行，无法实行有效封闭管理，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1. 加快完善两条绕行道路建设，按照正达凯、赣锋二期建成投产需求，尽快规划双河—化工园区公交线路，同时重新规划胡家—新华沿线班线客运车辆运营线路，并做好运营车主疏导工作。（宣汉县交通运输局） 2. 做好园区锂钾大道赣锋二期施工现场段流动商贩的劝导、疏散工作，督促尽快搬离。（宣汉县公安局） 3. 进一步规范完善封闭化管理方案和硬件建设，切实做到封闭化实体运行。（普光经开区） 4. 督促普菲旁侯勇砂石厂进行搬迁。（宣汉县自然资源局） 5. 做好辖区内村民绕行、自备车辆通行等宣传、告知及教育、疏导及维稳工作。（普光镇人民政府） 6. 规范园区车辆停放，加强封闭化运行后园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宣汉县公安交警大队） 7. 配齐配足卡口管理人员（每个卡口 1 人，共 3 人），做好卡口及现场管理的物质保障（包括供电保障和生活保障等）。（达州市普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5.2.28	宣汉县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3	安全环保智慧监管平台建成投运	1. 已初步建成运行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平台。 2. 园区现有 14 家企业，16 个项目已全部创建账户，录入基础资料，纳入平台监管系统。 3. 正达凯、中信华诚、天敏化工、宏浩能源的重大危险源已上传完成并实现监管。	1. 平台高空瞭望、部分监控探头、园区封闭化管理等模块暂未投入使用。 2. 平台敏捷应急功能实现存在缺漏。	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编制完善《企业上报平台工作事项清单》《平台运营方案》等，完善融合通信平台的建设、管理及运行，深入企业实际摸清底子，加快数据录入，应接尽接、应管尽管，尽快投入使用。（普光经开区，宣汉生态环境局、宣汉县应急管理局）	2025.2.28	宣汉县人民政府，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
4	7 万立方米/日供水厂建成投运	输配水管线全线贯通，构筑物全部建成，取水设施设备安装调试结束。	水处理设备和自动化控制系统还未安装完成，影响供水进度。	2025 年 1 月底前建成投运园区双管网或环状管网供水，并达到以下要求：环状管网的进水管不小于 2 条，每条进水管满足 100% 的供水能力。（四川汉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宣汉县水务局）	2025.1.31	宣汉县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5	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成投运	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可研报告已完成，四川汉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美联公司正在分别编制再生水厂的建设及运维测算方案，待方案选定后预计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	规划建设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未动工建设。	按照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新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一处，近期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并配套相应的中水回用设施，进水规模 2.5 万立方米/日，确保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四川汉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普光经开区）	2026.6.30	宣汉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	完成情况	存在问题	工作措施	整改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6	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获批	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已取得初步审查意见。	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未取得正式审查意见。	充分协调相关部门(单位)间的涉水成果,依法依规修编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在相关规划审批前取得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批复。(普光经开区、宣汉县水务局)	在相关规划审批前取得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批复	宣汉县人民政府,市水务局
7	宣汉县城市饮用水源搬迁建设完成	整个项目分三个标段,于2023年10月开工,一标段管网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二标段隧道已建成,管网还剩100米左右;三标段泵房工程已完成工程量的60%。	三标段泵房施工因工艺和安全质量要求,施工进度较慢。	加快饮用水源搬迁工作。(四川汉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宣汉县水务局,宣汉县生态环境局)	2025.2.28	宣汉县人民政府,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达州军分区。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 年 1 月 24 日印发

